

# 盐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四街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龙兴工业园1号厂房二101、201、301

联系人：李珍珠

电话：18822850173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项目编码：YTCG2026000008，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盐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3、服务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4、服务期限：招标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36个月，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本次为首期合同。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上限金额：1899000.0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6、价格确认：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每月5、15、25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

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双方所确定的价格为包干费用，已包含运输费、包装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7、本项目中标折扣率：0.85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盐田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配送品种：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鹅、鱼、禽蛋等)；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干货、粮油面、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副食品等)；奶制品类(鲜牛奶、酸牛奶等)；水产类、豆类等。

## 第三条 配送品种质量标准及要求

### 1、食堂食材初加工标准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初加工的标准及要求
1	蔬菜类	分拣去残叶、老叶、老茎、老根部并洗涤干净；
2	菜果类	去皮、切块，洗净；
3	肉类	需剁、砍、斩、切小；
4	鱼、鸡、鸭、鹅类	需宰杀后清洗干净

### 2、供应产品规格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由深圳市全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时屠宰的，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采摘供应，原菜供应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摆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要求农药残留等检测项目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摆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要求农药残留等检测项目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等，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	

	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先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摆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供货过程要求：采购单位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货期。试供货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内容。试供货期满且经采购单位综合考察认定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货期间出现所配送食材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且采购单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终止合同。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每月对供货质量进行评估，供货方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如果连续 2 个月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供货商食材不新鲜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经采购单位审验确定后，乙方无条件退还当批食材的全部货款，并警告一次，合同期限内连续同类问题发生 2 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供应合同。

5、配送车辆要求：提供至少一台冷藏配送服务车辆为采购方食堂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6、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须三证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每批次供货时，乙方须随货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集团

采购

采购

## 第四条 交易方式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提前 1 天 16 小时前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向乙方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2、供货商应保证每天上午 6:30 之前将采购单位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供货商向采购单位支付按当天货物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供货商要保证配送的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单位持三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等现象，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采购单位饭堂能正常运营；

4、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含运输费、包装费等，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数量不一致时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6、乙方每月 25 号对甲方提供下个月报价表。上涨的菜价标成红色，下降的菜价标成绿色，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需要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7、若遇台风、暴雨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原因造成供货品种价格急剧上涨，乙方认为需要临时调整价格，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2、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3、如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4、甲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配送服务与食材质量进行验收，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与合格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本公司所有配送的食材都会进行 48 小时留样，方便以后对所配送食材进行追踪和观测。

3、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年供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外，应当按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年供货款的 30%的违约金外，应当按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本着对客户单位员工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原则，我司所有配送人员都经过相关部门体检，确定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后，持健康证上岗。并且在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某个配送员有对食品安全不利的疾病，立即停止工作。待检查和治疗后，治愈之后，方可再上岗。

6、退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换货价格按原订单约定的价格执行，乙方在响应后 2 小时内送达。1 个月内出现 2 次退换货现象，视为违约，第二次起，承担当次送货款的 30%的违约金，出现 3 次退换货以上的，除承担年供货款的 30%的违约金外，应当按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量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按每月报价单的价格进行结算；

8、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9、公司每天运输车辆都是经过正规年检审核，并且每天都会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10、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每月对供货质量进行评估，供货方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如果连续 2 个月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须安排专职人员在甲方食堂内或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食材初加工驻场服务，每日食材送达后完成全部初加工工作方可离岗。乙方派驻人员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与管理，遵守甲方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因初加工不当引发的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自行保管好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不含自然损坏），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名专职项目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食品检测员 2 名、食品安全员 2 名，所有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乙方须指定 2 名固定员工负责订单对接与配送，人员更换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

出。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方凭采购合同、发票、双方认可的送货单据，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2、所有货款乙方必须核对后报甲方审批，甲方确认无误后才能通过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款项，最迟于本月 25 日之前结清上个月货款。

3、因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导致货款延迟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如下：

银行账号：442016154000593388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货款未能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共同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视为乙方违约，出现未按合同要求送货达两次以上或经过提示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经过合理的催告期催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3%的违约金。

4、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数的 1%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5、如果在用餐过程中，有群众反映食材不新鲜，出现质量问题，经审验确定后，乙方无条件退还当批食材的全部货款，并警告一次，合同期限内连续同类问题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供应合同。

6、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7、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或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建设责任书》（附件）中的全部内容，如违反廉洁建设的相关规定，愿意接受组织的一切处理。

甲方（采购人）：盐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4 月 30 日



乙方（供应商）：农产品集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6 月 30 日



## 廉洁建设责任书

甲（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乙（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了《盐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为确保履约工作高效廉洁，双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甲方承诺，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做到以下几点：

1. 坚决不借年节假期、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之机，收受乙方“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年货节礼、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坚决不纵容、默许配偶、子女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收受乙方“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3. 坚决不利用现代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违规收受乙方“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4. 坚决不以无法拒绝为借口，变相收受乙方“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5. 坚决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任何渠道违规收受乙方“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6. 坚决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和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7. 坚决不安排乙方承担应由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支付的吃喝费用。
8. 坚决不参与乙方安排的吃请活动。
9. 坚决不从事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乙方承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做到以下几点：

1. 保证不以年节假期、婚丧喜庆等事宜为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

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年货节礼、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3. 保证不利用现代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4. 保证不以“礼尚往来”“人情世故”等为借口，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

6. 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和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保证不支付应由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支付的吃喝费用。

8. 保证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请活动。

9. 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便利。

甲方：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2016年6月30日

乙方：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2016年4月30日

040904191

